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监管、执法、政策和

市场情况研究工作大纲

**一、背景**

国际社会于1987年9月16日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逐步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和消费，保护臭氧层。在缔约方的共同努力下，议定书自签署以来已逐步淘汰了近99%的ODS生产和消费，成功实现了议定书目标。

自1991年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中国政府作为第5条款缔约方，持续推动ODS淘汰和替代。中国逐步建立健全《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体制机制、政策和执法体系。行业淘汰方式行之有效。中国总计淘汰约28万吨受控物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量的一半以上。此外，中国已提前完成HCFCs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规定的目标。

中国已淘汰五种主要ODS受控用途，目前正在相关行业淘汰含氢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为了保证议定书的可持续履约，按计划开展下一阶段淘汰活动，拟通过一家非政府咨询机构开展中国ODS淘汰法规、政策、执法和市场情况研究，并以可获得的定量数据和定性市场信息为依据进行案例研究，以评估法规政策执法框架对ODS管理的效力，分析目前和历史市场数据以及相应的管理挑战。

**二、目标**

此项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分析量化数据和定性市场信息，确定可能导致CFC-11和CFC-12非法生产使用的法规、政策、执法或市场情况。

**三、工作内容**

该非政府咨询机构应开展政府、行业协会、执行机构、企业实地走访，收集信息和数据，完成下列任务:

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包括可用的定量数据和定性市场信息)，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析中国ODS管理的法规政策框架

1、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和处置及相应的要求和管理机制，如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许可证制度、备案制度等；

2、各相关方的法律义务规定、报告、监督检查及罚则等；

3、国家、省、市、县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措施方面的关系，评估法律法规体系在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二）评估现行ODS监督管理体系的作用

1、ODS监督管理体系运行模式和执法检查方式；

2、非法生产使用案件信息，包含案件的发现和最终处罚处置措施；

3、对ODS法规的成本影响、非法活动诱因和适用条款进行建模，确定包括ODS法规在内的惩罚措施是否足以防止已淘汰ODS的非法生产、销售和消费；

（三）分析ODS市场的定量数据和定性信息

1、开展当前市场评估，内容包括：

（1）需求评估：该非政府咨询机构应通过物料平衡的方法，分析蒙特利尔议定书各行业用于制造和维修的原料(包括含氢氯氟烃发泡剂,非ODS发泡剂/制冷剂,组合聚醚/压缩机,及其他相关部件/原材料)与含氢氯氟烃及其替代品的市场需求之间的关系，以确定泡沫、制冷和其他蒙特利尔议定书行业是否使用已禁受控物质；

（2）供应评估:含氢氯氟烃生产需求对比，原料用途含氢氯氟烃流向市场的潜在风险，HCFCs生产成本，HCFCs及其替代品的市场价格;

（3）HCFC-22生产设施，包括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原材料消耗、投产周期、机器运行记录，评估这些设施的运行情况，包括闲置和一体化设施；

（4）四氯化碳市场信息，包括甲烷氯化物和四氯乙烯工厂生产情况、副产量、原料使用量、转换量、销售和分销模式，以验证四氯化碳生产、产生和需求是否相符;

（5）对相关行业进行趋势分析，分析未来可持续性，是否会产生非法生产和使用。

2、编制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的CFC-11和CFC-12库存和存量清单，评估这些历史数据，包括生产和消费量、产品数量、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产品生命周期、最终用户地理分布、泄漏率和数量、报废产品处理情况，以确定CFC-11和CFC-12存量的排放路径。

（四）总结法规、政策、执法和市场情形特点，包括薄弱环节，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应对ODS管理挑战，完善法规、政策和执法体系以确保议定书可持续履约的建议。

（五）组织或推动组织由生态环境部、有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行业专家等参与研究的单位参加的会议至少三次，确保最终研究报告中所采用的数据、方法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六）该咨询机构可参与相关方组织的可能对该研究有贡献的相关调研和会议。

**四、产出**

该研究产出为：

（一）启动报告，包括项目方法、时间安排和计划的咨询/会议;

（二）中国ODS管理的法规、政策、执法和市场情况研究报告初稿；

（三）中国ODS管理的法规、政策、执法和市场情况研究报告终稿;

（四）会议记录。

**五、资质要求**

该非政府咨询机构将通过基于顾问资质的选择方式选出。该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至少有5名组员和和1名组长的工作小组。

咨询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

（一）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合法组织；

（二）至少5年为政府、多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环境政策咨询的经验;

（三）熟悉包括中国在内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主要缔约方，特别第5条缔约方淘汰ODS及法规、政策、执法体系等要求；

（四）熟悉私营部门，特别是化工产品的市场和供应链，熟悉了解蒙特利尔议定书行业(生产和泡沫、制冷、清洗ODS消费);

团队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一）具备环境管理、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熟悉《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的历史、机构和执行情况，特别是ODS生产消费大国及第五条款缔约方，对中国ODS行业、ODS淘汰过程、ODS管理法规以及中央地方法规、执行、政策体系有广泛知识和理解；

（三）在该领域作为团队负责人具有至少5年为行业、政府、多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环境政策咨询的经验；

（四）良好的英文写作和口语能力。

团队成员资质：

（一）至少2人具有相关领域本科以上学位（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至少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经济学、数据收集和管理、化学/工艺工程和环境政策相关）。

**六、进度安排**

所选非政府咨询机构将按照以下时间表完成中国政府认可的研究报告。

|  |  |
| --- | --- |
| **日期** | **工作任务** |
| 2019年11月 | 提交启动报告； |
| 2020年1月 | 完成数据和信息收集;完成法规、政策、执法及市场情况分析;起草报告框架，收集初步数据，第一次会议讨论; |
| 2020年3月 | 完成报告初稿；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报告初稿； |
| 2020年5月 | 初稿完成修改；第三次会议讨论报告修改稿； |
| 2020年8月 | 完成报告终稿；报告终稿提交。 |